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正出席)

增選委員

鍾安柱先生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嬌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 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港島)(2)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福全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長建築師
陳錦峯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秘書

劉 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佩玉女士
盧永文先生，JP

增選委員

王桂雲女士

缺席者：

委員

朱錦華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前任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文裕先生已於本年八月調任，他代表委員會多謝吳先生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他接著歡迎接任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賈亦恒女士。

3. 委員會知悉劉佩玉女士、盧永文先生及王桂雲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知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會議記錄中，第十七頁第七十四段所載撥款金額港幣 35,000 元應修訂為 33,000 元。

5. 除上述修訂外，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荔枝角道行人路加設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3/13)

6.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43/13。

7.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講述一項曾於年前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討論的擬建行人路上蓋工程的資料，以便委員會就文件 43/13 作出討論。該擬建工程的位置與文件 43/13 建議的工程地點相同，詳情如下：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11 建議於泓景臺對面一段荔枝角道設置行人路上蓋(其位置與文件 43/13 所涉地點相

同)。深水埗民政處(民政處)曾就初步的工程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的意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有關部門的意見及其他考慮因素。

- (ii) 由於擬建行人路上蓋的規模較大及其周邊的環境限制較多(例如設有大型路牌、消防設施及位於商廈的出入口等)，綜合有關部門對工程的初步意見，工程不太可行。
- (iii) 擬建行人路上蓋周邊設有多項行人過路設施方便市民前往荔枝角港鐵站，例如設於建業中心及昇悅居外橫跨荔枝角道的行人過路處、設於昇悅商場內的荔枝角港鐵站D3出入口，以及連接宇晴軒商場並設有無障礙設施的荔枝角港鐵站D4出入口等。
- (iv)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會議上認為在擬建行人路上蓋的周邊已設有多項行人過路設施，因而較少市民使用由泓景臺橫跨荔枝角道的行人天橋(擬建行人路上蓋擬接駁該行人天橋)。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擱置擬建行人路上蓋工程，留待日後若情況有所改變時再作考慮。有關結果亦載列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工作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4/12)，而該工作報告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中呈交委員會備悉及通過。

8. 馮詩韻女士表示，視乎委員會對是項工程建議的討論，民政處會作出相應跟進。

9.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該路段路面設置行人路上蓋不會影響或阻礙現有的路牌及消防設施；(ii)曾聯同運輸署視察有關地點，運輸署表示或可改善該處的情況，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就工程的可行性作回應；(iii)現時設置於昇悅居

外的行人過路處主要使用者為碧海藍天及海麗邨的居民，該行人過路處未能惠及泓景臺的居民；(iv)現時泓景臺連接昇悅商場前往港鐵荔枝角D3出入口的行人通道開放時間為早上十時至晚上十時，泓景臺居民在其他時間須繞經地面的露天公眾行人路前往位於昇悅商場內的港鐵荔枝角站D3出入口；(v)要求委員會就該工程進行實地視察；(vi)同意如泓景臺連接昇悅商場前往荔枝角港鐵站D3出入口的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得以延長，則毋須另外設置行人路上蓋連接由泓景臺橫跨荔枝角道的行人天橋。

10. 陳鏡秋先生表示，當務之急是要求相關屋苑延長該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現時多個位於將軍澳的大型屋苑(例如將軍澳廣場、將軍澳中心以及新都城等)均開放接連屋苑商場及港鐵站的通道至深夜時分以方便乘坐港鐵的市民，希望各有關部門及機構攜手合作，延長該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以解決問題。

11.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認同陳鏡秋先生的意見，並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早前曾就延長該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進行討論，並已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負責昇悅居物業管理的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延長該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以便泓景臺的居民能經該行人通道直接進入港鐵荔枝角站D3出入口；(ii)可循不同途徑推動延長該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建議；(iii)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建議亦值得研究。

12.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多謝鄭泳舜先生及陳鏡秋先生關注能否延長該行人通道開放時間的事宜，並知悉交通事務委員會已致函有關機構；(ii)若能延長該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即可解決問題的癥結，無需動用公帑設置行人路上蓋；(iii)建議約見相關商場的管理公司，以傳達居民的訴求。

13. 主席總結表示：(i)知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早前曾就延長行人通道開放時間事宜致函港鐵公司及商場管理公司。本委員會亦會就此致函該行人通道的相關持份者，包括港鐵公司、商場管理公司及相關部門，要求延長該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至與港鐵的服務時間看齊，

以便利泓景臺的居民經該行人通道直接進入荔枝角港鐵站D3出入口，並因而無須動用公帑加設行人路上蓋，同時要求約見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傳達居民的訴求；(ii)為符合法例的限制，建議民政處先搜集該段行人路的地下設施資料以評估地下設施的複雜性，若地下設施的複雜性不高則可研究設置設計較簡單的行人路上蓋；(iii)待搜集相關資料後，再於工作小組討論工程的去向，以及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

(b) 關注嶺南之風水池清洗安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4/13)

14.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44/13。

15.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場地職員日常清洗水池時發現少量魚類死亡，屬正常情況。根據場地清洗紀錄，上次嶺南之風水池清洗日期為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當時場地職員發現十數條死魚，但未能確定其死因。
- (ii) 現時已有指引及程序指示場地職員進行水池清潔，一般為三個月一次。職員會先用魚網將大水池內的魚、龜等生物遷移至小水池，待大水池清潔完成後再將之放回，然後清潔小水池。
- (iii) 該水池並沒有安排飼養魚或龜等動物，但偶爾會有市民在場地管理員不知情的情況下放生魚類及龜類。場內已設有告示牌，提醒市民放生魚類及龜類屬違法行為，一經發現，場地職員可進行檢控。
- (iv)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大部分水池的設計，包括濾水系統及循環系統，均不適合飼養魚或龜等動物。如有必要，有關水池需要進行較大型的改動工程，才適合飼養魚及龜等動物。

- (v) 雖然康文署暫未有計劃為嶺南之風水池進行改動工程，但場地職員會密切注意不合法放生的魚或龜在水池的生長情況，並盡量避免牠們死亡。

16.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知悉水池的原設計不適合養飼魚或龜類等動物，康文署是否有程序或指引處理被放生的動物，或設置指示牌勸籲市民不要在該地方進行放生；(ii)可加設指示牌告知市民有關水池不適合進行放生活動，以及提供處理動物的聯絡方法。

17. 鄭泳舜先生贊同黃達東先生的建議，認為應加設指示牌以提醒市民有關水池不適合動物生長。

1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上述公園歷史悠久，要禁絕不合法放生並不容易；(ii)建議採取順其自然的方式，以及改善現時水池清潔的程序以保護動物。

19.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消息來自社交網絡朋友於本年八月八日上載的資料，與康文署提供的資料有偏差，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ii)希望康文署考慮改善水池設計，令水池設備適合魚類或龜類等動物生長，以供市民觀賞。

2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該場地設置大小水池，方便場地職員進行清潔；(ii)場地職員使用的清水，一般含有消毒功能的氯氣，相信部分體弱的魚或龜類因未能適應而死亡；(iii)場地職員可在水池清潔完成後，預留足夠時間讓氯氣揮發，然後才將該等動物放回大水池，以減低對水生動物的影響。

21. 林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多謝各委員的建議，署方會於日後在該地方加強告示，清晰提醒市民該水池並不適合進行放生活動。

- (ii) 據了解，大部分放生人士屬區內市民，場地職員亦會勸籲相關人士，以及解釋水池不適合魚或龜類等動物生長。
- (iii) 現時該水池內的魚或龜類等動物的數量並不多，場地職員會密切觀察池內動物的數量及生長情況。如發現魚類數目太多，署方會聯絡香港魚類學會，研究及處理有關魚類。
- (iv) 嶺南之風自二零零零年開放後，其設施保養良好。
- (v) 署方亦採取順其自然的方式處理池中生物，同時會遵守既定指引，即不鼓勵市民在該水池進行放生活動。
- (vi) 多謝主席分享對飼養魚類的心得，會通知場地職員預留足夠時間讓清水內的氯氣揮發，然後才將魚放回大水池。

22. 沈少雄先生表示，文件指荔枝角公園一期內的水池沒有設置圍欄，市民容易於該池進行放生活動，建議康文署跟進。

23. 黃達東先生知悉康文署現時以兼容或順其自然的方式處理水池內生物，建議署方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魚或龜類的傷亡。

24. 主席建議康文署跟進可否為荔枝角公園一期內的水池加設圍欄，以防止市民於該水池進行放生活動。

25. 林豪先生補充，現時荔枝角公園一期內的水池屬中式設計，該設計並沒有設置圍欄，但環繞池邊置有太湖石及植物作為分隔，署方於會後會到該處進行檢視，於適當位置加種植物或加設圍欄，以避免市民走近水池進行放生活動。

(c) 荔枝角北改善植物種植事宜(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5/13)

26.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45/13。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派員出席會議，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文件60/13)。
28.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花床位於西九龍天橋下近昇悅居的行人過路處的對面。
 - (ii) 早前該地段曾借予港鐵公司進行工程，現時該位置已交還有關部門，而康文署則繼續負責保養該處的植物。
 - (iii) 據視察發現，該地段的花床中央位置缺乏日照，不適合種植植物。現時已在花床邊緣位置(即可接觸日照的位置)補種植物。
 - (iv) 康文署現正聯絡相關部門，以探討在花床中央位置擺放石製擺件以美化景觀。
29.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請康文署代為跟進該地段馬路分界線的花床改善工作；(ii)早前在宇晴軒對出馬路發生交通意外，相信可能因為附近植物生長過盛，阻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經反映後，康文署已即時進行改善，在此感謝康文署的協助。
30. 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跟進上述花床的改善工作，以及向委員匯報花床中央位置的設計進度。
- (d) 要求於區內行人隧道加設抽氣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6/13)
31.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46/13。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署方表示未

能派員出席，但提供了書面回應(文件58/13)。另外，他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在炎熱夏季及雨季期間，市民多利用行人隧道作臨時遮蔭避雨之所，故此有需要為區內行人隧道加設抽氣設施；(ii)會後致函路政署，要求署方在深水埗區行人隧道內加設抽氣設施；(iii)會後致函環保署，查詢行人隧道內的空氣質素或相關空氣流量指標等數據及資料，以便委員討論。

33. 陳鏡秋先生認為應為區內行人隧道加設抽氣設施，並建議路政署參考港鐵長沙灣站A出口行人隧道內的通風設施。

34. 李祺逢先生支持文件的建議，因加設抽氣設施可改善行人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並建議路政署參考港鐵美孚站連接西鐵線及荃灣線的行人隧道內的通風設施。

35. 秦寶山先生表示，社區設施應與時並進，亦需注意行人隧道內空氣流通的情況。他認為在行人隧道加設抽氣設施，除可改善行人隧道內的空氣素質外，亦可改善其衛生環境，減少異味積聚，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考慮上述建議。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一致支持在區內行人隧道加設抽氣設施。委員會將於會後致函路政署，要求署方在區內行人隧道加設抽氣設施。另外，亦會致函環保署，查詢行人隧道內的空氣質素或相關空氣流量指標等數據及資料，以便委員討論。

(e) 要求南昌公園內增加洗手間(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7/13)

37.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47/13。

38. 李嘉美女士感謝衛煥南先生的建議，並同意應於南昌公園內加設洗手間。她表示，有關地段現時被港鐵公司借用以進行高鐵工程，並估計約於2016年歸還。在港鐵公司歸還有關地段時，康文署會積極聯絡港鐵公司及建築署，跟進有關加設洗手間的工作。

(f) 要求修葺長沙灣遊樂場與長沙灣邨之間通道的鐵絲網及牆身(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8/13)

39. 主席歡迎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港島二)黃俊雄先生出席會議。

40.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48/13。

41. 黃俊雄先生介紹回應文件62/13。

42.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長沙灣遊樂場邊的鐵絲網及牆身屬康文署管轄。該牆身因長沙灣邨完成興建而外露，早前曾聯絡房屋署前往現場進行實地視察。房屋署亦已聯絡發展商，並得到發展商承諾翻新有關鐵絲網及牆身，以改善圍網的外觀。預計有關工程將於本年十月下旬完成。

43. 陳偉明先生查詢，除翻新有關鐵絲網及牆身外，會否考慮增設通道，以方便市民直接來往屋邨及公園。

44. 黃俊雄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聯絡康文署以研究能否增設通道，並會將有關意見一併送交建築署的工程人員，以進行相關研究。

45. 主席總結表示，建議房屋署及康文署在進行翻新工程時，一併研究增設通道的可行性，以方便市民能直接來往屋邨及公園。

(g) 研究改建長沙灣遊樂場更衣室 增加一層多用途活動室(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9/13)

46.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49/13。

47.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i) 長沙灣遊樂場內的設施早於一九七一年啟用，建築物設計為單層式洗手間連更衣室，康文署稍後會檢討及研究

建築物內的設計，以善用空間。

- (ii) 就增加一層多用途活動室的建議，由於工程相當複雜，康文署需就能否增加現有建築物的層數進行全面探討，例如建築物結構、土地規劃、資源上的配合，以及技術上的可行性等。
- (iii) 知悉未來區內人口將有所增加，建議市民可使用鄰近長沙灣邨的康體設施及多用途活動室，例如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北河街體育館、荔枝角公園，以及保安道體育館等。
- (iv) 署方會考慮增加區內的多用途活動室，包括開放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室作多用途活動室，以供市民使用。
- (v) 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會適時作出部署及配合。

4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除長沙灣邨外，鄰近多個屋邨例如元州邨等亦相繼落成，估計現有設施將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ii)上述兒童遊樂設施亦十分偏遠，難以吸引長沙灣邨的居民前往使用；(iii)建議康文署詳細考慮在長沙灣遊樂場內增設有關設施，以方便市民使用。

49.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未來長沙灣區的人口將急速增長，估計康樂設施將供不應求，而現時區內如長沙灣體育館、長沙灣遊樂場等康樂設施已見不足，康文署應全面檢討長沙灣區轄下室內設施的設計，以配合區內發展及回應市民需要；(ii)長沙灣遊樂場內的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量並不理想，康文署可改善其室內設施，以滿足區內人口增加後的需求。

50. 鄭泳舜先生表示，現時兒童康體設施缺乏趣味，署方可參考西九龍中心七樓的兒童設施，例如增設安全性較高的攀爬設施或室

內遊戲設施，相信能改善及優化兒童遊樂場，增加其使用量。

51. 主席支持文件的建議，並建議署方作全面檢討，考慮增加室內的設施、擴充室內空間、為戶外設施設置申縮帳篷，以及增加長沙灣遊樂場室內活動場的層數。

52. 覃德誠先生多謝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提出以下建議：(i)現時區內全天候的康樂設施數目較少，而長沙灣遊樂場的戶外遊樂場面積雖大，但遊樂設施不足，康文署應積極考慮全面檢討現時長沙灣遊樂場的設施，以及擴建長沙灣遊樂場室內活動場。

53. 鄭泳舜先生建議康文署參考何文田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設計。

54. 主席建議康文署參考京士柏公園遊樂場的設計。

55. 李嘉美女士感謝委員的建議，並回應如下：

(i) 由於現時長沙灣室內遊樂場以單層式建築為主，其結構不適宜直接加建層數，會後將聯絡相關部門，就該地段的地下結構及土地規劃等方面，研究能否重新興建多層式建築物。

(ii) 康文署現正為石硤尾公園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添置遊樂設施，以增加趣味。

(iii) 就委員的建議，康文署將參考何文田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及京士柏公園等遊樂場的設計，以檢討及改善深水埗區內的遊樂場設施。

(h) 要求改善青山道休憩處設施及路牌指示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0/13)

56.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50/13。

57.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文件59/13及61/13)。

58.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現時青山道休憩處毗鄰饒宗頤文化館，該休憩處主要分為兩部分，面積較大的部分位於饒宗頤文化館對面的斜下方。

(ii) 經實地視察後，面積較大的休憩處內的設施不算殘舊，惟欄杆有需要修葺。康文署將於會後為休憩處內的欄杆進行翻新工作。

(iii) 休憩處另一部分位於饒宗頤文化館旁，其設施較為殘舊，而周邊環境亦不理想。康文署現正聯絡建築署，以盡快展開翻新工作。

(iv) 由於該休憩處位處馬路旁，不建議設置有中華文化款式的建築，因該類設計牆壁較多，不易管理。她建議種植中式植物以改善該休憩處的環境，而且亦可配合饒宗頤文化館的設計特色。

59. 黃達東先生建議康文署聯絡饒宗頤文化館，就該休憩處的設計進行研究，亦可加設有關饒宗頤先生的雕塑或擺設，以呼應及配合饒宗頤文化館的設計。

60. 鄭泳舜先生感謝康文署的正面回應，並表示在該休憩處旁發現一條大水渠及石壘，認為有危險性，他建議康文署在進行休憩處改善工程時一併跟進。另外，他建議委員會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以便討論有關改善工程及設計。

61.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應先為該休憩處進行簡單的修葺，建議以木欄杆代替現時的鐵欄杆，以增加中華文化氣色；(ii)現時該休憩處的天橋有多個出口，建議修改現時出口的設計，或加設易達通道，以接連天橋出口及休憩處。

62. 張永森先生認同委員會應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並建議於美荔道巴士站旁通往饒宗頤文化館的通道加設照明設施。

63.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於早前的實地視察發現休憩處旁有一條大水渠及石壘，亦認為有一定危險性。由於該水渠並不屬於康文署管轄，她將於會後聯絡有關部門跟進。

(ii) 康文署樂意出席實地視察。

64.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並召集各相關部門，就文件提供意見，以便了解地區工程的進度。另外，他建議設計一系列具中華文化的街燈，以優化饒宗頤文化館一帶的地方。

65. 李祺逢先生補充表示，希望各部門多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就委員會的文件提供意見。

(i) 跟進「深盛路行人路上蓋」工程進展(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13)

66.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51/13。

67.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綜合回應如下：

(i) 擬建設施的部分地點現為高鐵工程範圍。民政處一直有密切留意擬建設施地點的情況及高鐵工程範圍解封的時間，並定期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內匯報最新進展。

- (ii) 擬建行人路上蓋的位置的兩端分別為連接海麗商場橫跨深旺道及深盛路的行人天橋，以及連接泓景臺橫跨深盛路的行人天橋。
- (iii) 早前探土工程的結果顯示，擬建行人路上蓋位置的地下設施情況複雜(發現煤氣喉管及電線等)。其後，連接海麗商場橫跨深旺道及深盛路的行人天橋因高鐵工程施工被暫時拆卸，天橋的周邊亦被圍封。
- (iv)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視察時知悉是項工程的現場情況，並備悉：(i)待高鐵工程完成後才可確定擬建行人路上蓋的位置及其初步設計；(ii)是項工程的規模較大，工程的設計相對較為複雜，地區設施委員會或有需要考慮把是項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推展。
- (v) 連接海麗商場橫跨深旺道及深盛路的行人天橋重置工程已完成，天橋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放予公眾使用，但該行人天橋的周邊位置現時尚未完全解封。
- (vi) 民政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現場情況，待行人天橋的周邊位置完全解封時，相約提案議員、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同事等到現場視察，確認擬建行人路上蓋的位置，以便展開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包括：(a)擬定初步設計草圖；(b)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考慮把是項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推展及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民政處並會繼續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內匯報最新進展。

68. 黃志勇先生查詢可否提供該地方實際歸還的日期。

69. 衛煥南先生查詢定期合約顧問的合約期，因他擔心合約顧問未能一直跟進工程至其完成為止。

70.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現場圍封範圍外告示板所顯示，

該工程最新的竣工日期為本年九月底，惟根據過往經驗，竣工日期會視乎工程進度而不斷更新。至於擬建設施的工程時間表，待擬定初步設計草圖後，才能擬備工作時間表及計算各工程階段所需時間。如前所述，民政處會繼續密切留意高鐵工程範圍的解封時間並作出跟進安排。

7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工程的進展，並理解是項工程需待擬建設施地點解封後才能作進一步的工程規劃，請民政處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及安排實地視察。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2/13)

72. 林豪先生介紹文件52/13。

7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有關文件。

(k) 2013/14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3/13)

74. 林豪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3/13。

75. 沈少雄先生查詢，荔枝角公園「嶺南之風」卵石徑及蔭棚設施改善工程的扶手欄杆建議選用環保木條的原因。

76. 陳鏡秋先生查詢2013/14年度兩期獲批款項共24,473,500元，但於2013/14年度卻僅支出2,303,500元的詳情。

77. 覃德誠先生查詢深水埗區各公園、遊樂場及路邊種植地帶園藝美化工程的範圍，以及會否為如昌華街及東京街等一帶早前被封的坑渠進行美化工程。

78. 梁有方先生表示，現時區內路邊長期栽種的植物品種及護理

參差，並查詢康文署會否就是次綠化計劃，對路邊栽種的植物品種、護理，以及清潔等合約的安排進行檢討及改善。

79. 林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有關荔枝角公園「嶺南之風」卵石徑及蔭棚設施改善工程，除更換卵石徑兩旁的扶手欄杆外，亦會更換卵石徑上的蔭棚木條。由於現時有關木條是以實木製作，容易在雨季或天氣潮濕的日子滋生真菌，為方便日後維修、保養，以及配合現有景觀，建議改用以塑膠製的環保木條。
- (ii) 由於部分工程及物料投標需時，需要跨年度完成，因此，有關工程撥款的使用需安排在2014/15年度或之後進行。
- (iii) 康文署將於會後前往昌華街及東京街等一帶進行實地視察，就有關地點是否適合種植等進行研究。
- (iv) 康文署將於會後就路邊栽種的植物品種、護理，以及清潔等合約的安排進行檢討及改善工作，並聯絡食環署，檢討現時盆栽清潔的安排。

80. 委員會知悉工程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2,805,000元以進行工程。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設施管理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4/13)

8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5/13)

82. 馮詩韻女士表示，有關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第二期探土的前期勘測工作已於本年五月下旬展開，勘測報告已於本年八月完成，而勘測工作的詳細結果亦已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

83. 程嘉慧女士根據定期合約顧問提交的報告及建議，報告工程勘測的結果如下：

- (i) 擬建的一對牌樓分別位於欽州街鴨寮街交界及南昌街鴨寮街交界，勘測的位置為鄰近擬建牌樓地基的位置。
- (ii) 定期合約顧問的勘測結果顯示，位於欽州街鴨寮街交界擬建牌樓地基範圍地下的設施情況複雜。
- (iii) 位於欽州街鴨寮街交界的擬建牌樓地基範圍內有一條直徑為45厘米的鹹水管，工程顧問曾諮詢水務署能否遷移該鹹水管。水務署的意見如下：**(a)**該鹹水管是市區鹹水供應的主要管道之一，由大窩坪海水儲水庫來水供應深水埗區及遠至大角咀、太子及旺角等地區的鹹水。在進行水管改道前，需先減弱供水壓力，然後停止供應鹹水以進行工程。因此，除深水埗區居民會受影響外，太子及旺角地區的居民均會受供水壓力減弱所影響。若工程期間水管意外爆裂，居民所受的影響會更大；**(b)**該鹹水管已老化，可能有很多分支水管及接駁位連帶需要改道，令改道工程更為複雜，需時更久；**(c)**由於該鹹水管因老化而變得脆弱，擬建牌樓的地基工程須與鹹水管保持60厘米的距離以免令鹹水管意外爆裂；若把地基位置調整至須保持的距離，地基便會與鄰近的淡水管相撞。
- (iv) 地基範圍內另有一條直徑為15厘米的食水管亦需改道。定期合約顧問指出，由於欽州街鴨寮街交界路口是車輛駛入鴨寮街的主要入口，因此該路口須在改道工程進行期間封閉。這個路口是鴨寮街約三分二樓宇及部分桂林街樓宇的緊急消防通道，封閉這路口會使消防車輛不能

使用緊急消防通道作救援之用，同時亦會影響附近商店上落貨物及對行人路使用者構成不便。

- (v) 擬建牌樓的部分地基下有一條直徑為75厘米的高壓電纜，這條高壓電纜亦須遷移。中電的意見認為現有的行人路位置未必有足夠空間改道高壓電纜，如地基往商鋪方向遷移會令電纜屈曲並影響電纜運作，所以施工前必須先進行探土以確定電纜的位置。
- (vi) 定期合約顧問報告總括以上各項因素，擬建於欽州街鴨寮街的牌樓工程並不可行。
- (vii) 至於擬建於南昌街鴨寮街交界的牌樓地基範圍亦發現多項鄰近牌樓地基的地下設施，包括：(a)上述由欽州街鴨寮街一端延伸至南昌街鴨寮街一端的一條直徑45厘米的主要鹹水管及直徑15厘米的食水管。這些水管會非常接近擬建牌樓的地基，上述多項水管改道工程及因相關工程可能導致水管意外爆裂的因素亦同樣需要考慮；(b)擬建牌樓地基位置有一條直徑75厘米的高壓電纜須遷移，中電意見認為該高壓電纜有機會影響地基設計，必須探土確定電纜位置方可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估計最少需遷移四戶排檔以進行探土工程。
- (viii) 定期合約顧問報告指出，就南昌街鴨寮街交界的牌樓而言：(a)上述的鹹水管及食水管十分接近擬建牌樓的地基，同時亦發現地基範圍內有高壓電纜，影響到工程的可行性；(b)工程的原意是在鴨寮街頭段及尾段豎立一對牌樓，若無法在欽州街設置牌樓而只能在南昌街鴨寮街交界設置一個單獨的牌樓，則不符合豎立一對牌樓的原意；(c)於鴨寮街南昌街交界設置牌樓的工程可行性仍未確定；(d)在設置牌樓期間可能影響當區及鄰區。定期合約顧問請委員會考慮同時擱置於南昌街鴨寮街交界設置牌樓的計劃。

84. 委員會知悉工程勘測結果，並認為須重新策劃工程。
85. 李祺逢先生表示，他曾建議於相關路段設置具特色的迴旋處。
86. 主席認為由於鴨寮街部分時間為行車路，在行車路上設置地標會阻礙行車及緊急消防通道的暢順。另外，整項牌樓設置工程的風險非常高，工程造價不菲，希望透過民政處及工程組協助構思其他可美化鴨寮街的方案，例如設置具特色的街燈。
87.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意見：(i)贊同朝着以特色街燈、地磚、欄河等其他方式美化鴨寮街的方向再作研究；(ii)工程進行的步驟先後次序有不當之處，應先確定工程的可行性後才選定地標設計；(iii)現時該地段的鹹、淡水管已老化，擔心日後會出現爆水管的情況，查詢水務署有否計劃為該地段更換已老化的水管。
88. 主席表示水務署一直有分階段更換深水埗區內的鹹、淡水管。
89. 李祺逢先生向顧問公司查詢，進行工程的步驟有否不當之處。
90. 程嘉慧女士補充表示，該地標工程於去年提出初步建議，民政處及工程組於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表示必須進行探土工程並確定地下設施位置後，才能評估設置牌樓的可行性。經評估地基位置後，資料顯示位於小販檔戶附近的地下設施最為密集，需先遷移小販再進行探土。為配合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有關加快是項工程進度的建議，顧問公司會加快進行地標設計、不需遷移小販檔戶的第一輪掘地探土及第二輪掘地探土的前期勘測工作，令小販檔戶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91. 吳貴雄先生查詢有關地標工程的預算造價。
92. 馮詩韻女士表示，數年前地標工程的預算造價為數百萬元，現時的造價則須視乎地標的設計再作估算。

93. 吳貴雄先生表示，可考慮優化鴨寮街的路面。
94.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對整項地標工程的進度非常關注，由於牌樓的設計會影響地基的面積、深度及設計，故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亦需對牌樓的設計有初步概念。他認為把牌樓設計與可行性研究同步進行的推展方式及其時間性均屬合理。
9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經討論及考慮多項因素後，委員會通過擱置於欽州街鴨寮街及南昌街鴨寮街設置牌樓的工程。委員會建議朝着美化鴨寮街的方向（例如設置特色街燈、欄河、地磚等）重新構思，並請民政處及工程組協助初步研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 (a) 2013-14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補充資料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6/13)
96. 李麗嬌女士介紹文件56/13。
9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石硤尾社區會堂及荔枝角社區會堂禮堂影音系統改善工程的內容。
- (b) 地區設施委員會視察小型工程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7/13)
98. 李麗嬌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7/13。
9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活動匯報。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補充資料匯報
100. 林豪先生補充，委員會早前通過進行保安道體育館閉路電視改善工程(工程編號：SSP DMW-345，工程造價為港幣164,000元)

及長沙灣體育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工程編號：SSP DMW-346，工程造價為港幣125,000元)。上述兩項工程的每年經常性開支分別為港幣24,600元及18,750元，用作支付新設施落成後的日常維修保養及檢查等費用。這兩項工程的經常性開支實際金額不大，但高於工程預算開支的5%，故此向委員會報告。

10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程匯報。

(d) 修訂「租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有關「知識產權」的內容

102. 馮詩韻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較早前就有關「知識產權」的內容審視了現行的租用指南和條件，並提供了修訂範本供十八區採納。民政處將根據「範本」修訂本區的租用指南和條件。有關文件將於會後以傳閱方式供各委員備悉。

103. 委員會知悉上述匯報。

[會後補註：《租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修訂本已透過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3/13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104. 衛煥南先生查詢有關要求增加美如樓側偉智街有蓋行人通道照明、天橋上蓋頂部的清潔問題，以及要求開放區內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供市民使用的跟進情況。

10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秘書處早前就要求增加美如樓側偉智街有蓋行人通道照明一事致函房屋署，要求加設照明設施，待秘書處與房屋署澄清所收到的回覆內容後，會再向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匯報。另外，民政處已聯絡民政事務總署，安排在短期內清潔該行人路上蓋；(ii)早前已跟康文署一起前往文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13)提及的三個社區中心實地視察，就要求開放區內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供市民即興使用進行研究。經研究後，初步認為只有大坑東

社區中心內的籃球場較適合開放予市民即興使用。另外，民政處就開放籃球場供即興使用的處理方法已向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其他地區諮詢意見。此外，亦正就如何處理豁免收費等原則性問題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處計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上述工作跟進結果，以便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偉智街行人路上蓋的清潔工作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

106. 衛煥南先生知悉民政處在要求開放區內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供市民使用的跟進情況。另外，他亦查詢增加美如樓側偉智街有蓋行人通道照明的跟進情況。

107. 馮詩韻女士表示，經上次委員會討論後，委員會會先就文件中有關石硤尾邨視障人士希望加強照明的要求致函房屋署，建議房屋署在貼鄰相關路段石硤尾邨的花槽內加設一、兩支矮燈以加強照明，另外亦會致函路政署要求改善有關路段的照明，促請除考慮一般光度的標準外，亦應從相關路段使用者的角度考量照明光度。若上述方案均不可行，則請民政處研究在該有蓋行人路段加設照明的工程可行性、工程成本、日後的經常性開支及維修保養等事宜。待收到房屋署和路政署的回覆後會作出匯報。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8.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0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零六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